

食品学院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实施细则

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》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综合测评实施细则。

所有申请人须满足申请一、二、三等学业奖学金的条件方可申请相应等级的奖学金，其次再按量化计分的具体成绩排名决定最终奖项。采用评分形式对新入学的研究生入学考试中的初、复试成绩、本科阶段发表文章及参与省级以上学术竞赛的表现进行考核。

1、入学成绩

根据录取类型不同，分为A类和B类：A类：推免硕士研究生新生；B类：全国统考硕士研究生新生（B₁为第一志愿报考华南农业大学新生，B₂为调剂志愿新生）。

A类按复试成绩计入

B类学习成绩=（初试成绩*0.2）*0.8 + 复试成绩*0.2

（其中B₂类的成绩=初试分数 - 20）

2、科学研究

努力钻研，善于总结，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，学位论文工作踏实，在本学科领域内的研究有一定的创新，积极撰写科研论文。

（1）论文、专利或其他学术成果加分条件：按照作者顺序不同分为a、b两类。其中a类为：发表论文或专利且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学生为第二作者。其余为b类（以论文中作者位置排序为准：第二作者，按a类50%计算；第三作者，按a类40%计算；第四作者，按a类30%计算，加分只到第四作者）。第一署名单位为本科所在院校或华南农业大学，所有成果皆以见刊为准，时间在入学当年8月31日前。

（2）SCI收录论文可根据按学科划分的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区，给予加分。

（3）a类加分情况如下：

第一区：30分/篇；第二区：24分/篇；第三区：18分/篇；第四区：12分/篇；

EI加分：EI文章分光盘版和网络版给予加分。EI光盘版加9分/篇；EI网络版加5分/篇；

ISTP加分：6分/篇。

硕士生新生有发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学科分类排名在前25%以内的学术刊物：7分/篇，其他核心期刊5分/篇；一般刊物3分/篇。

有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（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学生为第二作者），

分情况予以加分，其中，发明专利已授权的，加7分/项，发明专利已公开的，加4分/项；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的，加4分/项，实用新型专利已公开的，加3分/项。

获省部级（备注：国家奖学金只加一次分，且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加分）以上奖励或成果可申请加2分。参加（与本科专业相关）著作教材编写加1分。

（4）学术竞赛（英语竞赛除外，且竞赛作品须与本科专业相关；团体赛不分排名顺序；若有署名单位，须本科院校为第一署名单位）。注：项目结题证书不加分；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，按照最高奖项加分。

I 参加国家级竞赛，一等奖加5分，二等奖加4分，三等奖加3分。

II 参加省部级或市级竞赛，一等奖加4分，二等奖加3分，三等奖加2分。

特别说明：

- （1）若总分相同，则第一志愿报考华南农业大学的，排名靠前；
- （2）若总分相同，第一志愿均报考华南农业大学，则初试成绩高的，排名靠前；
- （3）若总分相同，第一志愿均报考华南农业大学，初试成绩相同，则复试成绩高的，排名靠前；
- （4）若总分相同，第一志愿均报考华南农业大学，初试、复试成绩均相同，则初试英语成绩高的，排名靠前；
- （5）若总分相同，第一志愿均报考华南农业大学，初试，复试成绩均相同，且初试英语成绩相同，则政治理论课成绩高的，排名靠前；
- （6）若总分相同，第一志愿均报考华南农业大学，初试，复试成绩均相同，且初试英语、政治理论课成绩均相同，则大学期间平均成绩（百分制）高的，排名靠前。

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党委

2019年7月8日